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柴油”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收到股东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李艾军、李立军（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83%）书面提交的《关于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 1、审议《关联方拟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拟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公司股东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拟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金利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李艾军、李立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83%，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出的《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增加议案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7、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9、审议《关联方拟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备查文件

股东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李艾军、李立军提交的《关于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